

证券代码：871992

证券简称：恒康药房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444,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1%，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3 年 8 月 25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湖南恒康医药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无	27,155,568	24,710,847	2,444,721	4.21%	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023年8月25日起12个月)	0

注：挂牌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湖南恒康医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恒康”）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等规定，湖南恒康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应进行限售，限售时间为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2023年8月25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挂牌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与湖南恒康医药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湖南恒康医药管理有限公司自愿将其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限售 12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第 1 号》”）第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2 条款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第 2.4.3 条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东湖南恒康自愿将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挂牌公司股份进行限售，限售时间为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2023 年 8 月 25 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803,612	1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8,014,074	31.03%
	2、个人或基金	3,413,645	5.88%
	3、其他法人	30,813,487	53.09%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2,241,206	90.00%
总股本		58,044,818	100.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